

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市劳动监察支队获国家两部委表扬

■ 通讯员 黎铁龙

本报讯 近日,人社部办公厅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联合发文,对在2020年全国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中成绩突出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支队在此次专项行动中

积极发挥监察执法职能,较好完成工作任务,因成绩突出受到表扬。

根据国家和省统一要求,今年2季度,市人社局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此次专项行动旨在规范职业中介活动、整顿人

力资源市场秩序、依法严惩妨害有序复工复产和稳就业的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

专项行动期间,全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共出动110人次,检查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32家,发现未经许可从事人力资源经营活动4家、因疫情等原因没有开展正常业务

活动7家,通过登记的营业场所无法联系9家,针对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未正常开展业务和无法联系的企业由市场监管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对未经许可从事人力资源经营活动的企业坚决予以取缔。对检查中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予以

查处,较好地完成了此项工作。

专项行动的开展有力规范了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的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维护了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为扎实推动复工复产,改善劳动者就业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

打造一流 社会保障服务



为打造科学化规范化均等化高效化企业群众满意的一流社会保障服务,日前,市人社局建立“综合窗口(前台)统一收件(受理)+科室单位(后台)集中审批+综合窗口统一出件”的服务运行机制,实行收件(受理)、审批相分离。将程序相似、材料相近、结果关联度高的182个服务事项整合为企业群众眼里的“一件事”,创新流程再造和优化办事指南,构建“一窗受理、一窗通办”的服务格局,变“一事跑多窗”为“一窗办多事”。

■ 通讯员
杨永照 刘环 摄影报道

我市失业保险“两扩一提一畅通”

■ 通讯员 董芬芳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中央“六稳”“六保”精神,我市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政策,优化经办服务,失业保险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作用。

一是扩大失业保险金领取

人员范围。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自2019年12月起,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二是扩大失业补助金领取

范围。2020年3月至12月,领取

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

三是提高失业保险费返还标准。对不裁员、少裁员且符合规定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标准由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

提高至60%返还给企业。

四是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及时在网络媒体和传统媒体平台上公布失业保险待遇的申领方式,咨询电话,失业人员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和“淮北市失业保险”微信公众号申领失业金和失业补助金,同时安排专人解

答网上来电咨询事项,群众足不出户办业务。

截至目前,我市累计为4383名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3164.61万元;为1400人(次)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72.16万元;为2253家企业办理了失业保险费返还业务,累计拨付资金6271.52万元。

进一步支持高校毕业生等人才来淮在淮就业创业若干政策(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淮北市委、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相城英才计划”全面夯实转型崛起人才基础的若干意见》(淮发〔2019〕6号)精神,围绕实施中国碳谷·绿金淮北发展战略和“一二三四五”总体发展思路,聚焦“四基一高一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营造更加优良的就业创业环境,进一步支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下同)毕业生及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来淮在淮就业创业,力争利用3年时间,吸引6000名左右毕业生、2000名左右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在淮就业创业。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鼓励毕业生来淮应聘就业

1. 支持毕业生就业见习。对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在淮参加3—12个月就业见习的,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其中就业补助资金支付1400元,见习单位支付600元,见习单位可参照本单位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标准,适当提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贴。对见习期满与见习毕业生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且留用人数占年度见习毕业生50%以上的见习单位,根据吸纳见习毕业生人数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见习单位一次性奖励。做好2020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含公益一类、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就业见习工作,见习期间,机关事业单位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贴为每人每月2000元,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责任

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2. 吸引毕业生来淮应聘。对毕业两年内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各类企业招聘活动的,给予面试补贴,具体标准为外地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每人1000元,本地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每人200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3. 增强毕业生就业技能。对有培训需求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对初次参加技能鉴定的费用予以免除。对其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毕业生培训期间按每人每天50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对毕业生参加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根据培训合格人数,按不低于人均8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对毕业生参加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中级工1500元、高级工2000元、技师3500元、高级技师50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4. 引导毕业生稳定就业。对毕业两年内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到我市中小微企业就业,与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毕业生一次性补贴。鼓励企业在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设立定向奖学金,2020年起在我市中小微企业就

业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稳定就业1年以上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每人一次性5000元的稳定就业补贴,并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个人负担部分给予最长3年全额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5. 激励院校推荐毕业生在淮就业。支持在淮高校、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组织毕业生在本地就业,高等学校组织当年度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在我市企业就业,并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高校一次性补贴;高等学校组织当年度全日制专科毕业生在我市企业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就业人数占本校当年应届全日制专科毕业生总数的比例超过10%的,按每人800元标准给予学校一次性补贴,每提高10个百分点,补贴标准每人提高100元;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组织当年度毕业生到我市企业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就业人数占本校当年应届毕业生总数的比例超过30%的,按每人600元标准给予学校一次性补贴,每提高10个百分点,补贴标准每人提高100元。鼓励市外高校、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组织当年度毕业生来淮就业,按照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参加社会保险的毕业生数,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按每人2000元标准,全日制专科毕业生按每人800元标准,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按每人600元标准,给予学校一次性补贴。鼓励企业在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设立定向奖学金

5. 给予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主导产业人才需求,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定期发布急需紧缺人才目录。自2020年起,对来我市企业工作且符合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博士(副高级以上职称或高级技师)、硕士(中级职称或技师)、全日制本科(助理级职称或高级工)人才,分别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800元和500元的生活补贴,生活补贴最长可享受3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6. 给予急需紧缺人才住房补助。2020年起在淮企业就业暂无住房且符合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的博士(副高级以上职称或高级技师)、硕士(中级职称或技师)、全日制本科(助理级职称或高级工)人才,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7. 给予急需紧缺人才住房补助。

2020年起在淮企业就业暂无住房且符合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的博士(副高级以上职称或高级技师)、硕士(中级职称或技师)、全日制本科(助理级职称或高级工)人才,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8. 支持急需紧缺人才配偶子女就业。对来淮就业创业的急需紧缺人才,其配偶、子女如有来我市就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优先推荐就业岗位,原系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对口安排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人才办,各县区政府,市直各单位)

管委员会)

二、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力度

6. 给予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

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

业、优势主导产业人才需

求,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定期发布急需紧

缺人才目录。自2020

年起,对来我市企业工

作且符合急需紧缺人

才目录,并签订1年

以上劳动合同且缴

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5000元一次性创业

补贴。(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各县区政

府)

三、支持毕业生在淮创业

10. 落实创业补贴政策。

对毕业两年以内的高

校毕业生首次创办

小微企业,自工商注

册之日起正常经营

6个月以上并缴

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5000元一次性创业

补贴。(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各县区政

府)

11. 给予创业资金支持。

高校毕业生在淮创

业的,可享受最高5

万元项目补助。

(责任单位: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地方金融监

管局、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市科技局、

市商务局、市财政

局、团市委、各县区

政府、市高新区管

委会、安徽(淮北)

新型煤化工基地管

委会)

四、提升人才综合服务水平

13. 优化人才服务。

开展毕业生报到、

档案保管、户口和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等一站式服务。

升级完善网上经办

服务系统,实现高

校毕业生线上报

到、线上转递

档案等。

对符合我市创新发

展需求的重点人

才(团队)项目,

“一对一”为其提

供服务。(责任单

位: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各县区政

府)

14. 提供安居保障。

加快推进人才公

寓、青年社区建设

用作人才服务配

套,具体管理使用

办法另行制定。

(责任单位:市住

房城乡建设局、市

建投集团、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各县区政

府)

五、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

15. 引育人力资源专业

化服务机构。

支持AA级以上人

力资源服务

机构到县(区)

设立分支机

构,免费提供必

要的办公、招

聘场地。

对来淮注册并

纳税、年

营业收入达500

万元及以

</